## 操作級雷達及ARPA訓練

## 訓練目標:

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·使被指派於船上擔任船副以上職務之航行員·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(STCW CODE) A-II/1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。完成此項訓練之學員應具備雷達如何獲取目標、顯示各類型訊息·它的限制及精確度等必要理論及其正確的操作與檢查方法·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。

科 目	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
參訓資格	艙面部門之船員
領證資格	艙面部門之船員
攜帶物品	1. 照片 2 張 ( 1 吋 )
	2. 艙面部門之船員資格文件影本
受訓天數	5 日 (40 小時)
上課地點	商船學系系館 602B 室
報名方式	1.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: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Home
	2. 電話報名: 02-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
	3. 傳真報名: 02-24636040
訓練費用	公費 10150 元、自費 14500 元、證書費 200 元